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财税〔2025〕29号

国网财务部 国网营销部关于调整代征政府性基金财务核算和营业开票规则的通知

各分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国网信通中心、客服中心：

为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配套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做好电费业务中代征政府性基金价税分离及发票开具等相关规则调整，保障公司税务合规与用户权益，确保政策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要求

《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六条规定收取政府性基金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目前，电网企业按规定随电费代征的政府性基金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及“一省多贷”省份征收的农网还贷资金。《增值税法》实施后，电网企业代征政府性基金将作为不征税项目，不再征收增值税。

二、业务调整要点

（一）业务调整时间

以电费账单账期（即电费应收年月）为标准，自2026年1月起，按照新规定执行。电费账单账期为2025年12月及以前的电费，继续执行现行标准。因电力市场结算依据调整、计量差错等造成的退补调整电费，按调整电费实际发生年月对应的标准执行。

（二）业务调整内容

1. **价税分离标准调整。**在电费凭证传递、营财报表集成等环节，政府性基金单独归集，对应税率标准为0%；电费科目对应税率标准为13%。

2. **发票开票规则调整。**在开具电费发票时，电费、政府性基金拆分为两个项目，对应税率栏标准分别为13%、不征税。其中，对于一般纳税人用户，电费、政府性基金应分别开票，电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政府性基金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样例见附件1）。

三、组织实施安排

1. **加快系统功能改造部署。**国网北京、河北电力牵头梳理明确电费核算发行、价税分离、发票拆分开具、票据传递、系统报表等业务功能优化需求，确定营财数据交互标准；智慧共享财务

平台完成发票入池、分发、红冲等票据管理功能迭代完善；国网客服中心制定营销 2.0 系统功能调整工作方案，完成营销 2.0 系统标准化功能设计、开发工作。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功能开发与联调验证，结合营销 2.0 发版计划，1 月 15 日前完成功能部署上线。

2. 加强营财业务协同。各省公司营销、财务部门按照新政策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协同推进发票管理与财务核算流程适配，确保营财开票信息、价费科目与电费数据保持一致、完整准确。

3. 做好客户宣传告知。各省公司参考“电费增值税发票调整温馨提示”（附件 2），做好线上开票渠道和线下营业厅公告说明，特别是对一般纳税人用户，逐户做好拆分开票的说明解释。国网客服中心制定标准化 95598 答复口径，规范准确答复客户相关诉求，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知识库的内容更新；密切关注客户诉求动向，做好相关服务舆情监测，发现风险苗头及时预警，妥善处理。

4. 规范电费发票开具。各省公司严格遵照通知明确的内容规范与时间节点，做好电费增值税发票开具业务的调整工作，确保开票模式、票证要素、数据传输符合政策要求；同步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级经办人员熟练掌握开票规则及系统操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网财务部：财税处 刘天宝，010-63416107

价格处 吕嘉林，010-63413388

国网营销部：营业处 周荣臻，010-66597638

- 附件：1. 增值税发票样例
2. 关于电费增值税发票调整的温馨提示（参考文本）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

自然人发票样例

X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0000000 日期: 2018-01-01							
购方信息:		销方信息:		税额			
名称: 自然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90 地址、电话: 1234567890		名称: 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90 地址、电话: 1234567890		金额 *供电*电费 XXXX *供电*代征政府性基金 XXXX 13% 不征税 XXXX			
备注: 价税合计 (不含税) (含税) (税率)							
税额: 0.00		税额: 0.00		税额: 0.00			
付款人: 1234567890		收款人: 1234567890		开票人: 1234567890			

一般纳税人发票样例

X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00000000 日期: 2018-01-01							
购方信息:		销方信息:		税额			
名称: 一般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90 地址、电话: 1234567890		名称: 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90 地址、电话: 1234567890		金额 *供电*电费 XXXX *供电*代征政府性基金 XXXX 13% 不征税 XXXX			
备注: 价税合计 (不含税) (含税) (税率)							
税额: 0.00		税额: 0.00		税额: 0.00			
付款人: 1234567890		收款人: 1234567890		开票人: 1234567890			

X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00000000 日期: 2018-01-01							
购方信息:		销方信息:		税额			
名称: 一般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90 地址、电话: 1234567890		名称: 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90 地址、电话: 1234567890		金额 *供电*代征政府性基金 XXXX 13% 不征税 XXXX			
备注: 价税合计 (不含税) (含税) (税率)							
税额: 0.00		税额: 0.00		税额: 0.00			
付款人: 1234567890		收款人: 1234567890		开票人: 1234567890			

注: 公司已促请国税总局增加代征政府性基金不征税编码项目, 正式发票以国税总局下发的不征税项目为准。

附件 2

关于电费增值税发票调整的温馨提示 (参考文本)

尊敬的电力客户：

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按照第六条规定，随电费代征的政府性基金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为落实法律规定，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自 2026 年 1 月电费账期起，电费发票中的电费、政府性基金拆分为两个项目，对应税率栏标准分别为 13%、不征税。其中，对于向一般纳税人用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电费、政府性基金分别开具专用、普通发票。

